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175號

上　訴　人　盧依伶

被 上訴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李忠台（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27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事實概要：

緣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分別於如附表「違規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違規地點」欄所示之地點，因有如附表「舉發違規事實」欄所示之違規行為，經附表所示之「原舉發機關」（下稱舉發機關）欄所示之機關員警，填製如附表「舉發通知單」欄所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分稱舉發單A、B、C，合稱舉發通知)予以舉發。嗣上訴人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上訴人確認違規屬實，遂依如附表「舉發違反法條」欄所示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於如附表「裁決日期」欄所示之時間，製開如

附表「裁決書字號」欄所示之裁決書（下分稱原處分A、B、C，合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如附表「處罰主文」欄所示之罰鍰。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5年2月26日114年度交字第270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上訴人猶未甘服而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所謂「事實」，不僅指違規之行為而言，即違規之時間、地點等及「與適用法令有關之事項」，均應予認定並明確記載，否則即屬事實記載不完備，而屬有瑕疵之違法行政處分，應予撤銷，且應依既存之記載判斷，不因行政訴訟採職權探知主義，而認行政法院有依職權補正違規之時間、地點等與適用法令有關之事項，亦無經行政法院發問或告知而使原處分機關為充分陳述、敘明或補充之餘地。原處分所檢附之舉發照片，捲尺上標示之刻度及舉發機關之測量範圍均無從辨識。就原處分違反明確性原則乙事，原審更曾以114年10月7日函文明確表示被上訴人所附本案3件原處分舉發照片，無從辨識量尺之刻度、測量範圍之照片等情，並通知被上訴人說明該違規路段為〞中和街000巷0弄或0弄等語，由此可知，原處分所載既存內容確有不明之處，業為原審所認定，已難自原處分既存記載判斷上訴人實際停放車輛之位置係屬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所稱在交叉路口10公尺內停放車輛之違規行為，而屬有瑕疵之行政處分，自應予以撤銷。

㈡原判決無視原處分既存事實記載之瑕疵，僅以證人邱○峰、方○弘二人到庭證述其確有至舉發現場，且確係自巷口開始以皮尺測量上訴人停放車輛位置，確定上訴人停放於10公尺內等片面所述證詞內容，甚至進一步臆測證人邱○峰、方○弘二人身為警察，均為受有專業訓練之公務員，應無可能作

偽證，故證人邱○峰、方○弘二人作證內容應係基於事實為陳述云云，據以採憑證人邱○峰、方○弘二人之證述，作為補正原處分瑕疵之證據，而認上訴人具有違規事實云云，顯然違背最高行政法院歷來裁判要旨所稱行政法院並無於行政訴訟程序中，依職權補正違規之時間、地點等與適用法令有關之事項，亦無經法官發問或告知而使被上訴人為充分陳述、敘明或補充之餘地之重要原則，是原判決之認事用法顯有重大違誤等語。並聲明：①原判決廢棄。②原處分撤銷。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如下：

㈠按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及第10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1千2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次按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查上訴人於附表所示違規時間，停放系爭車輛於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441巷3弄14號和同巷7弄口，遭舉發機關填製舉發通知予以舉發等情，有卷附舉發通知暨送達證書、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採證照片、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等(原審卷第93頁至第99頁、第127頁至143頁)可稽，亦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自得作為本院裁判之基礎。經核，上訴人之系爭車輛左右後照鏡已收折，四輪皆已回正，車尾燈、警示燈皆未亮起，已非保持可立即行駛之狀態，其車尾停放位置與上述3弄14號之轉角直線往同巷7弄路邊延伸處切齊，車身則在交岔路

口範圍內，顯屬有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禁止停車處所停車之行為，自該當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處罰要件，則本件被上訴人以上訴人違規事證明確，依前開規定，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合計新臺幣（下同）2,700元，即無不合。

㈡次按「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固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惟為此等記載之主要目的，乃為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及對其提起行政救濟可以獲得救濟之機會；故書面行政處分關於事實及其法令依據等記載是否合法，即應自其記載是否已足使人民瞭解其受處分之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判定之，而非須將相關之法令及事實全部加以記載，始屬適法。」（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594號判決可資參照）。又「按所謂『內容明確性』，應指行政行為各項重要之點均應明確而言，行政行為之內容是否明確，應就個案實質觀察，而不以其形式上有理由或說明欄為斷。又法律行為之內容雖不明確，得經由解釋排除者，則尚非足以影響其法律效力之不明確。」（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427號判決可資參照）。是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或裁決書之記載，並未規定必須記載分秒無差之違規時間及地點，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或裁決書就違規時地之記載，僅係令舉發對象得知悉違規時地而不致有所誤認，並資以辨識行為同一性，是若所載時地為舉發對象可得確知而無誤認行為同一性之虞者，即無違行政行為之明確性原則。

1.上訴人主張原處分所載內容有不明之處，違背明確性原則，且未於訴訟繫屬前依法補正之前提下，原審於訴訟程序中，依據被上訴人事後提出且非舉發現場之照片，加以傳喚開立舉發單之警員二人到庭作證，並透過法院告知及詢問之方式，補正原處分之瑕疵，其認事用法即有重大違誤等語。

2.查原審已論明：系爭舉發單已有詳細記載違規地點分別為「中和街000巷0弄00號」、「中和街000巷0弄與中和街000巷0弄口」，亦附有採證照片送達予上訴人可資對照；又中和街為上訴人住居所地址，並非不能推知原處分所載中和街係指舉發通知上所載地址之意，已可具體特定違規地點在該處周遭，是原處分客觀上亦符合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之明確性要件，而無違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等情（原判決第12頁第14行至第28行），已明確論述原處分並無違背明確性原則之理由，於法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曾以114年10月7日函文表示被上訴人所附本案3件原處分舉發照片，無從辨識量尺之刻度、測量範圍之照片，原審因而認定原處分違反明確性云云，並不可採。

3.原處分有關違規地點之描述，業經原審認定無違明確性原則，足資上訴人知悉違規地點為何，故原處分並無欠缺法定要件而須補正之處。又原審依照被上訴人聲請傳喚舉發員警，就系爭舉發通知單所附採證照片，關於系爭車輛是否停放於交岔路口10公尺之爭點，再予以詳細說明如何確認系爭車輛停放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原判決第14頁第28行至第15頁第13行）。經核此乃原審就舉發通知所附採證照片，行使調查方法，上訴意旨主張原處分已有欠缺明確性之瑕疵，原審違法於訴訟階段，讓被上訴人違法補正原處分之瑕疵，其認事用法有重大違誤云云，要屬其主觀見解，尚非可取。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維持原處分，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無違誤，自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審判長法　官　林家賢

法　官　郭淑珍

法　官　吳坤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何閣梅

附表：

編號	舉發通知單	原舉發機關	裁決書字號	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 裁決書A 舉發單B	舉發違規事實	舉發違反法條	處罰主文	裁決日期	證據出處： 原處分A 舉發單B 採證照片C
1	北市警交字第A0KF771A9號（即舉發單A）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新北裁催字第48-A0KF771A9號（即原處分A）	113年9月18日11時40分	A：中和街 B：中和街000巷0弄00號	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停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	罰鍰900元	113年12月19日	A：原審卷（下同）33 B：卷93 C：卷135-137
2	北市警交字第A0GF7B0A7號（即舉發單B）	同上	新北裁催字第48-A0GF7B0A7號（即原處分B）	113年9月25日14時27分	A：中和街 B：中和街000巷0弄與中和街000巷0弄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A：卷35 B：卷93 C：卷127-129
3	北市警交字第A0GF7B1A4號（即舉發單C）	同上	新北裁催字第48-A0GF7B1A4號（即原處分C）	113年9月26日11時45分	A：中和街 B：中和街000巷0弄與中和街000巷0弄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A：卷37 B：卷94 C：卷131-133